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協議.....	6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9
環島旅運之主要業務.....	1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1
所得款項之用途.....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環島旅運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銷售股份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港通集團」	指	中港通、中港通客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中港通」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Chinalink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旭雅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中港通客運」	指	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Chinalink Transpo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旭雅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由本公司將予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予編製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中港通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由本公司與環島旅運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環島旅運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旭雅」	指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Elegant Su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曆月之相應日期。倘該相應日期不存在，則「最後付款日期」為最接近相應日期之較早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巴士」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06）；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宗彝先生，彼為中港通及中港通客運之其中一位股東，並合法及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20%之股權。陳先生同時是中港通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因此，彼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經自參考完成賬目釐定之中港通集團資產淨值總額內扣除中港通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無形資產總值（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商標、商號名稱、專利費及客運營業證）後所得之金額；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運輸署授出之非專利巴士服務客運營業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除旭雅及中港通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1股股份，即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之旭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環島旅運」	指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Trans-Island Limousine Serv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忠巴士之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荃灣線」	指	往來香港荃灣與深圳皇崗之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黃氏家族」	指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載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訂立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環島旅運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中港通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環島旅運（冠忠巴士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主體資產

銷售股份，即旭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環島旅運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旭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綜合純利（約為8,324,000港元）之36倍市盈率而釐定。

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000港元應由環島旅運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於簽署該協議之日期，已透過交付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開出之支票之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訂金」）；
- (b) 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須透過交付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開出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260,000,000港元（「進一步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c) 於最後付款日期，須透過交付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開出之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代價餘額（已減訂金及進一步付款（其可予調整））（「最後付款」）。

最後付款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中港通集團所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於最後付款日期少於71個，則環島旅運將有權自最後付款中作出扣減，其以1,200,000港元乘以不足71個客運營業證之短缺數目計算；
- (b) 倘中港通集團所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於最後付款日期超過71個，則環島旅運須就超過71個之每個客運營業證向本公司支付額外款項1,200,000港元；
- (c) 倘於完成日期有形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港元，則環島旅運將有權自最後付款中扣減相等於該差額之80%之金額；
- (d) 倘(i)有任何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產生而並未向環島旅運披露的索償或稅項引致的負債；或(ii)已披露但於完成日期應計數額不足之任何索償或稅項引致任何負債，而有使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文件證據證明有關負債，且有關負債金額（如計入完成賬目）將導致有形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港元，則環島旅運將有權自最後付款中扣除該差額之80%的金額；及
- (e) 倘最後付款不足以應付環島旅運根據緊接上文(a)至(d)分段有權獲得之扣減，則本公司將於最後付款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向環島旅運支付該差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由有關訂約方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特別是包括以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之同意及批准；及
- (b) 環島旅運及／或其母公司冠忠巴士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特別是包括以透過於特別為批准透過環島旅運收購銷售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取得冠忠巴士股東之同意及批准。

完成

待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自此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陳先生之豁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陳先生有權行使其權利，於自協議日期起10年內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於中港通之間接股權之10%。為使本公司按照該協議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就陳先生無償放棄其上述購股權而向陳先生取得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陳先生之購股權權利計提之金融負債為2,190,000港元。由於陳先生放棄購股權權利，撥回金融負債之收益2,1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計入旭雅賬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旭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旭雅之核心資產包括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中港通集團之80%股權。中港通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往來香港及深圳國際機場、廣州、佛山、雲浮、梧州、寶安、江門及開平之跨境巴士服務以及荃灣線。

旭雅之綜合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19,704	12,712	4,109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	<u>12,703</u>	<u>8,324</u>	<u>2,348</u>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旭雅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7,063</u>	<u>35,387</u>	<u>37,796</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及來往香港與中國之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專注於在香港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環島旅運之主要業務

環島旅運為冠忠巴士（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本地客運服務以及來往香港與中國之跨境客運服務，同時亦從事提供旅行社服務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環島旅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就財務上而言，中港通集團之溢利於近幾年一直處於下降趨勢，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價格、勞工成本、租金及維修成本）之通脹性急升，加上自港鐵之落馬洲支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通以來荃灣線之收入減少，導致純利出現相應萎縮。

因面臨與其競爭之港鐵落馬洲支線之迅速增長及深圳地鐵網絡之同步擴張以及業內票價之激烈競爭，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進一步蒙受陰影。另外，隨著客運營業證之市場價格於近幾年急升，租賃及／或購買跨境旅遊巴士之成本已大幅上升。較高發展成本限制了中港通集團之車隊規模擴充以及線路及地點擴展，致使其在業內激烈競爭環境下成功競爭乃相當困難。

鑑於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欠佳，就策略方面，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於出現導致本集團任何潛在虧損之任何有關不利局面前以合理價格變現中港通集團之適當時機。

經考慮出售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更佳地分配及集中其資源於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即時現金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經考慮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後，估計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公司產生賬面收益約133,745,000港元。上述估計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計算：

- (a) 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3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
- (b) 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986,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及因陳先生豁免彼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而導致於旭雅之賬目撥回為數2,190,000港元之金融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豁免旭雅到期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估計餘額為約89,888,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償還旭雅之銀行借貸合共36,400,000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換算出售集團之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累計匯兌收益71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然而，應注意來自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最終將取決於旭雅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代價調整（如有）。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3,003,000港元，包括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510,613,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187,195,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0,41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1,83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為438,219,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512,88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74,66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為165,423,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任何未來日期之確實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計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旭雅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1,200,000港元），而餘額將預留為公共小型巴士營運之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超過75%，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項下之規定，作出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環島旅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5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下文第14頁至20頁包括旭雅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第14.68(2)(a)(i)條及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認為彼等並無獲悉任何導致彼等相信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7,130	136,458	149,932
直接成本	(79,574)	(91,634)	(110,556)
毛利	47,556	44,824	39,376
其他收益	1,643	2,780	2,331
其他淨收入	272	2,963	43
行政開支	(26,343)	(35,063)	(34,674)
其他經營開支	(711)	(969)	(716)
經營溢利	22,417	14,535	6,360
融資成本	(2,711)	(1,824)	(2,2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04	12,712	4,109
所得稅開支	(3,400)	(2,727)	(1,255)
年內溢利	<u>16,304</u>	<u>9,985</u>	<u>2,85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旭雅權益持有人	12,703	8,324	2,348
非控股權益	3,601	1,661	506
	<u>16,304</u>	<u>9,985</u>	<u>2,854</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304	9,985	2,8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u>167</u>	<u>—</u>	<u>2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7</u>	<u>—</u>	<u>2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471</u></u>	<u><u>9,985</u></u>	<u><u>3,09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旭雅權益持有人	12,870	8,324	2,409
非控股權益	<u>3,601</u>	<u>1,661</u>	<u>684</u>
	<u><u>16,471</u></u>	<u><u>9,985</u></u>	<u><u>3,093</u></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81	62,807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	–	5,196
商譽	155,327	158,474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4	135	136
遞延稅項資產	40	19	58
	<u>202,582</u>	<u>221,435</u>	<u>232,4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3	20,141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52	1,133	1,065
可收回稅項	–	1,783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2	8,529	8,892
	<u>32,617</u>	<u>31,586</u>	<u>29,995</u>
流動負債			
借款	81,162	89,221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0	14,713	15,074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69,788	79,050	91,723
遞延收入	3,785	4,041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4,650	2,190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	–
應繳稅項	4,033	1,381	686
	<u>184,558</u>	<u>190,596</u>	<u>197,3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941)</u>	<u>(159,010)</u>	<u>(167,3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641</u>	<u>62,425</u>	<u>65,13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50	1,189	–
遞延稅項負債	<u>4,858</u>	<u>6,118</u>	<u>6,928</u>
	<u>5,508</u>	<u>7,307</u>	<u>6,928</u>
資產淨值	<u><u>45,133</u></u>	<u><u>55,118</u></u>	<u><u>58,211</u></u>
權益			
股本	–	–	–
儲備	<u>27,063</u>	<u>35,387</u>	<u>37,796</u>
旭雅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063	35,387	37,796
非控股權益	<u>18,070</u>	<u>19,731</u>	<u>20,415</u>
權益總額	<u><u>45,133</u></u>	<u><u>55,118</u></u>	<u><u>58,211</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旭雅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91	13,702	14,193	15,309	29,502
已派股息	-	-	-	-	(840)	(8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840)	(840)
年內溢利	-	-	12,703	12,703	3,601	16,30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167	-	167	-	1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7	12,703	12,870	3,601	16,4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8	26,405	27,063	18,070	45,13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58	26,405	27,063	18,070	45,133
年內溢利	-	-	8,324	8,324	1,661	9,9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324	8,324	1,661	9,9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8	34,729	35,387	19,731	55,11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658	34,729	35,387	19,731	55,118
年內溢利	-	-	2,348	2,348	506	2,8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61	-	61	178	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1	2,348	2,409	684	3,0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9	37,077	37,796	20,415	58,211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22,417	14,535	6,3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75	9,942	12,064
其他流動負債之推算利息	170	–	–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46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	7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573)	–
利息收入	(87)	(40)	(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176	(25)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969	21,381	18,40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	(4,485)	(1,94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13	119	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	4,002	(109)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912	9,262	12,673
遞延收入	3,066	829	1,327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33,564	31,108	30,413
已繳所得稅	(4,872)	(5,606)	(168)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692	25,502	30,24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298)	(23,268)	(15,800)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	–	(4,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1	25	242
已收利息	87	40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	(3,428)	–
償付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 之代價	–	(1,599)	–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營運期之付款	–	(9,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046)</u>	<u>(37,230)</u>	<u>(19,6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	28,962	21,771
償還借款	(16,529)	(22,313)	(29,901)
已付利息	(2,711)	(1,824)	(2,252)
已派股息	(84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0,080)</u>	<u>4,825</u>	<u>(10,3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66	(6,903)	1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5	15,432	8,529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11	–	19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32</u>	<u>8,529</u>	<u>8,8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432</u>	<u>8,529</u>	<u>8,892</u>

1.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31,54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1,481,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85,565,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44,38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107,000港元。銀行借款總額內之127,67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45,65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抵押；
- (ii) 賬面總值為105,0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巴士牌照之抵押；及
- (iii) 賬面值為13,83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07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賬面值為1,473,000港元之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尚未償還承擔為9,28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方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港綠色小巴（「綠巴」）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巴業界乘客量上升3.3%。與其他運輸營辦商一樣，由於國際燃油價格大幅飆升至每桶147美元之歷史高位，二零零八年度為經營最艱難的一年。

儘管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推低燃油價格，惟專線公共小巴之經營業績仍因上半年燃油價格高企而受到嚴重打擊。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整體平均柴油單位價格較去年急升10.9%。

年內並無推出新路線，而餘下集團經營路線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49條（二零零八年：49條）。車隊規模亦維持於299輛綠巴（二零零八年：299輛綠巴）。乘客量於年內增長0.8%至53,200,000人次（二零零八年：52,8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維持於約39,100,000公里（二零零八年：38,900,000公里）。

由於運輸署批准上調10條小巴路線之車費以及乘客量增長，專線公共小巴之營業額上升2.5%或7,187,000港元至29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358,000港元）。然而，除所得稅後溢利由二零零八年之29,885,000港元下跌3,424,000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461,000港元，反映上半年燃油成本高企及不斷上漲之其他經營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及勞工成本）之影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略為下跌至5.53倍，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0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略為增加至20.6%（二零零八年：19.8%），主要由於年內因公共小巴牌照由每個公共小巴牌照6,400,000港元貶值至5,690,000港元所導致之權益總額減少所致。公共小巴牌照之重估儲備因而減少至33,8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8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35,8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284,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7,1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36,000港元）。

借款結餘減少至27,1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36,000港元）。年內並無新借款，而借款結餘減少乃由於定期償還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23,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1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列值。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餘下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餘下集團，故此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餘下集團並不預期自餘下集團之經營活動中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26	12,047
公共小巴牌照	45,520	51,2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餘下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12,7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535,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1.0%（二零零八年：41.5%）。除基本薪酬外，餘下集團或會參考餘下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餘下集團僱員人數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922	870
行政人員	85	84
技術人員	41	40
總計	<u>1,048</u>	<u>99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港綠巴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巴業界乘客量上升1.1%。自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後期爆發以來，專線公共小巴之經營業績因燃油價格驟降而逐步復甦。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整體平均柴油單位價格較去年下降17.6%。

年內推出一條往來香港仔與黃竹坑之新路線，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經營路線數目增至50條（二零零九年：49條）。車隊規模亦擴大至307輛綠巴（二零零九年：299輛綠巴）。乘客量於年內增長1.3%至53,900,000人次（二零零九年：53,2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39,500,000公里（二零零九年：39,100,000公里）。

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6.9年（二零零九年：5.9年）。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並無合適小巴車型，故已暫停更換車齡較高之小巴。歐盟四型引擎小巴出現技術問題，影響經營效益。本集團正等待製造商提供新車型或技術解決方案。

由於乘客量自然增長，專線公共小巴之營業額上升5,209,000港元或1.8%至302,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7,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躍升49.1%至39,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61,000港元）。溢利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金融海嘯後之燃油價格下跌所致。於年內，公共小巴營運所支出之燃油成本下跌16.2%或9,603,000港元至49,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79,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6.10倍（二零零九年：5.53倍），乃主要由於燃油開支付款減少從而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下跌至17.5%（二零零九年：20.6%），原因為股東權益因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17,01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9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34,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19,000港元），其中25,0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93,000港元）已獲動用。

借款結餘減少至25,0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93,000港元）。年內並無新借款，而借款結餘減少乃由於定期償還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9,7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列值。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餘下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餘下集團，故此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餘下集團預計將不會自餘下集團之經營活動中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已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89	5,126
公共小巴牌照	52,000	45,5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為餘下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13,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723,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1%（二零零九年：41.0%）。除基本薪酬外，餘下集團或會參考餘下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餘下集團僱員人數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928	922
行政人員	86	85
技術人員	40	41
總計	<u>1,054</u>	<u>1,0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港綠巴業界乘客量上升2.9%。作為普羅大眾日常出行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故無論經濟暢旺或低迷，專線公共小巴服務需求於過往年度內均保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經營之路線數目維持50條（二零一零年：50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規模擴大至309輛綠巴（二零一零年：307輛綠巴），以應付個別路線之自然增長。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乘客量略微增長0.5%至55,700,000人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註：55,4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39,700,000公里（二零一零年：39,500,000公里）。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長0.8%或2,471,000港元至305,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54,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乃由於乘客量增加所致。自二零零八年後期起，餘下集團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雖然自去年起已向運輸署多次提出上調車資申請，但運輸署仍在考慮有關事宜，且現時並無任何該等申請獲得批准。

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下降9,954,000港元或25.2%至2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42,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年內之燃油成本大幅上升7,738,000港元或15.6%至57,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76,000港元）所致。適用於餘下集團之平均柴油單位價格增加13%及平均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甚至飆升25%。除燃油成本外，其他不斷上升之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以及修理保養開支）亦是令經營邊際利潤下降的原因。

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7.7年（二零一零年：6.9年）。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並無合適小巴車型，故已暫停更換車齡較高之小巴。於歐盟四型引擎小巴中發現之問題仍有待解決。管理層繼續等待引入新型小巴或由製造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註：已採納一種新的測算乘客量之方法，對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於年末，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飆升至7.31倍（二零一零年：6.10倍），乃由於為收購香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綫小巴」，一間於港島從事提供公共小巴服務之公司）支付之按金32,000,000港元而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增加至28.2%（二零一零年：17.5%），乃主要由於為收購香港專綫小巴導致借款水平增加31,883,000港元或127.4%至56,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24,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66,2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294,000港元），其中56,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24,000港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56,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24,000港元）。借款結餘大幅上升乃由於為收購香港專綫小巴所提取之銀行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23,000港元）。約83%（二零一零年：100%）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餘下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餘下集團，故此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餘下集團預計將不會自餘下集團之經營活動中產生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已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91	4,789
公共小巴牌照	104,300	52,0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香港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綫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香港專綫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線公共小巴服務。香港專綫小巴於中環／銅鑼灣至南區之間經營四條綠巴路線。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為餘下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18,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03,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0%（二零一零年：42.1%）。除基本薪酬外，餘下集團或會參考餘下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餘下集團僱員人數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920	928
行政人員	85	86
技術人員	<u>42</u>	<u>40</u>
總計	<u><u>1,047</u></u>	<u><u>1,054</u></u>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敬啟者：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惟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緒言

以下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可能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並僅按當中附註所述作出調整以反映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並僅按當中附註所述作出調整以反映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意圖載述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餘下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意圖預測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455,157		(149,932)		305,225
直接成本	<u>(355,554)</u>		110,556		<u>(244,998)</u>
毛利	99,603				60,227
其他收益	7,943		(2,331)		5,612
其他淨收入	379	2,190	(43)		2,526
行政開支	(63,669)		34,674		(28,995)
其他經營開支	<u>(1,776)</u>		716		<u>(1,060)</u>
經營溢利	42,480				38,310
融資成本	(2,870)		2,252		(6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3,745	133,74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1</u>		(1)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11				171,437
所得稅開支	<u>(7,269)</u>		1,255		<u>(6,014)</u>
年內溢利	<u>32,342</u>				<u>165,423</u>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36	2,190	(2,348)	133,745	165,423
非控股權益	<u>506</u>		(506)		<u>-</u>
	<u>32,342</u>				<u>165,42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254		(68,601)					15,653
公共小巴牌照	163,900							163,900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5,196)					-
商譽	167,592		(158,474)					9,11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136)					-
遞延稅項資產	84		(58)					26
	<u>421,162</u>							<u>188,6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91		(19,268)					37,82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65		(1,065)					-
可收回稅項	1,704		(770)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91		(8,892)	1,835	262,900			285,434
	<u>89,451</u>							<u>324,191</u>
流動負債								
借款	85,342		(82,280)					3,0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1		(15,074)					17,16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91,723)	1,835	89,888			-
遞延收入	5,368		(5,368)					-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2,190)						-
應繳稅項	1,151		(686)					465
	<u>126,292</u>							<u>20,694</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6,841)				303,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321				492,19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845				53,845
遞延稅項負債	7,058		(6,928)		130
	<u>60,903</u>				<u>53,975</u>
資產淨值	<u>323,418</u>				<u>438,219</u>
權益					
股本	22,750				22,750
儲備	280,253	2,190	(39,986)	173,012	415,4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003				438,219
非控股權益	20,415		(20,415)		—
權益總額	<u>323,418</u>				<u>438,21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42,480	2,190	(6,360)			38,3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656		(12,064)			1,592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蝕撥回	(80)					(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		(7)			4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39					39
利息收入	(31)		18			(13)
一項金融負債撥回之收益	-	(2,190)				(2,1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3)		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062					37,66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7)		1,946			(1,49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8		(6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		109			2,76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2,673)	1,835		(10,838)
遞延收入	1,327		(1,327)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56,673					28,095
已繳所得稅	(8,950)		168			(8,78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7,723					19,313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55)	15,800				(755)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4,150)	4,1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2	(242)				-
已收利息	31	(18)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				299,300	299,300
出售後全數償還一家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	-				(36,400)	(36,4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u>(32,000)</u>					<u>(32,000)</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52,432)					230,1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55,371	(21,771)				33,600
償還借款	(31,587)	29,901				(1,686)
已付利息	(2,870)	2,252				(618)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u>(25,025)</u>					<u>(25,025)</u>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u>(4,111)</u>					<u>6,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820)					255,7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1	(8,529)				29,69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u>190</u>	<u>(190)</u>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591</u></u>					<u><u>285,43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9,591</u></u>					<u><u>285,434</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調整指因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放棄其行使一項購股權之權利而於旭雅賬冊內撥回一項金融負債之收益為數2,190,000港元。預計有關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該調整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預計有關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該調整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及附註1所述之撥回一項金融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償還應付本公司款項為數1,835,000港元。預計有關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及
5.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133,745,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現金代價約299,300,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39,986,000港元（假設附註1所述之撥回一項金融負債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i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豁免旭雅應付及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結餘為數89,888,000港元；(iv)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償付到期銀行貸款為數約36,400,000港元；(v)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換算出售集團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累積匯兌收益71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預計有關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根據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代價調整（如有）釐定，因此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出變動，以致或會與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	1.0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23,000	4.41%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23,000	4.41%
	好倉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75,000	1.00%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46,070,000	64.2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75,000	1.00%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20,000	0.14%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95,000	1.58%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00,000	0.09%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鄺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0	0.13%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4)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6)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 (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 (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國際信託」) 所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持有10,023,000股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統稱為「相聯法團」)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以及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 (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 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 (d) 該等數字包括各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在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其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出任大叁有限公司董事及為其擁有人所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表決。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運輸相關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業務或投資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由本公司拒絕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而公平經營其本業。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本集團訂立之下列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小巴租賃協議之日租金率為車齡兩年內之小巴每輛740港元，車齡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之小巴每輛630港元，車齡超過五年但於七年內之小巴每輛480港元，及車齡超過七年之小巴每輛460港元。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小巴租賃協議下所產生之小巴租賃開支總額為13,047,000港元；
- (b)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小巴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小巴服務協議之代價為每輛小巴每日700港元。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小巴服務協議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總額為607,000港元；
- (c)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五家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分別訂立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維修保養服務之收費按個別情況報價並取決於維修保養工作之複雜程度。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上述合約所收取之維修保養服務收入總額為600港元；

- (d)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三家公司所分別訂立之三份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管理服務協議之代價約為每月45,000港元。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自該等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總額為146,000港元；及
- (e)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家公司按代價518,000港元所訂立之網上銷售系統協議及按每月服務費總額24,000港元所訂立之系統和伺服器維修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系統和伺服器維修協議項下所產生之維修服務費總額為75,000港元，及並無就網上銷售系統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或正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一切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46,070,000	64.21%
JETSUN	(附註a)	146,070,000	64.21%
Metro Success	(附註a)	146,070,000	64.21%
Skyblue	(附註a)	146,070,000	64.21%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93%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93%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46,070,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乃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的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以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3,500,000股股份由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及
- (b)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共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向上述賣方支付代價32,000,000港元，以收購於香港專綫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專綫小巴協議」）。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嘉茵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該協議；
- (d) 專綫小巴協議；
- (e) 陳先生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豁免書；

- (f) 旭雅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簽署該協議；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或使該協議生效及實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該協議項下事宜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